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〇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〇一號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七號

交通違規事件處罰之裁定
雖僅有規定抗告救濟程序
不牴觸憲法保障意旨
大法官頃作成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所舉行之第一〇六一次會議中，就孫明煌爲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依行政訴訟程序爲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爲設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因交通違規事件，不服主管機關所爲之處罰，得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服地方法院對聲明異議所爲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此項程序，既已給予當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並由憲法第八十條所規定之法官斟酌事證而爲公平之裁判，顯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依本理由書首段所揭示之法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議決；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判例；決議；法律問題。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此種司法上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司法救濟之方式，有不論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裁判，均由普通法院審理；有於普通法院外，另設行政法院審理行政爭訟事件，我國即從後者。然無論採何種方式，人民於其權利因違法行政處分而遭受侵害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則無不同。至立法機關將性質特殊之行政爭訟事件劃歸何種法院審理、適用何種司法程序，則屬立法者之權限，應由立法者衡酌權利之具體內涵、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妥爲合理之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所規定之處罰計有罰鍰、吊扣駕駛執照及汽車牌照等，均係行政機關對違反秩序行爲之裁罰性行政處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因交通事件對行政機關處罰而不服者，應由普通法院之交通法庭審理，而非如一般行政訴訟事件循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上開法條，既給予當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並由憲法第八十條所規定之法官斟酌事證而爲公平之裁判，顯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依本理由書首段所揭示之法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戴東雄、劉鐵錚、翁岳生、楊慧英、林國賢、曾華松、施文森、董翔飛、孫森鑑、城仲模、蘇俊雄、吳庚、林永謀、陳計男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孫森焱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陳委員丁坤派苗栗地院院長
會所長有田爲最高法院法官
司院第17次人事審議會決議通過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二月十八日下午舉行八十五年第十七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如左：

㈠核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陳丁坤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㈡核派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曾有田爲最高法院法官；並同意法務部商調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謝在全爲司法官訓練所所長。

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林輝雄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兼庭長。

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袁從楨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江國華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李英勇、高鳳仙二員分別調派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一領法衣・兩肩正義
（施院長爲結業成績第一名趙義德披穿法袍）

法訓所司法官班34期結訓典禮
施院長以任重道遠相勉
結業學員一一〇人・已分派候補司法官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班第三十四期結訓典禮。典禮由法務部廖部長正豪主持，應邀觀禮者有司法院施院長啓揚、呂副院長有文、最高法院葛院長義才、法務部林次長錫湖、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涵等司法機關首長數十人。典禮中除由廖部長致詞外，施院長亦向學員致詞勉勵；並分別派爲候補法官及檢察官學員披穿法袍。

廖部長首先向結業學員表示竭誠歡迎加入司法行列，指出司法官要有崇高的志向，以肩負撻奸發伏、平亭曲直、伸張正義、保障人權之重責大任，並期勉身爲司法官應(1)清廉。(2)講究效率。(3)做到正確。(4)平和。(5)虛心。(6)敬業。最後並謂：「現在我們肩負著最重的職責，雖然或許讓人感受到是最黑暗的時代，但也是最光明的時代；是最失望的時代，但也是充滿著希望的時代。相信各位能有扭轉乾坤、撥亂反正、捨我其誰的志向及理想，做好本身工作，引導大家進入一個安定、祥和、進步、繁榮的社會。」施院長亦於典禮中致詞，勉勵同學要做到(1)認眞辦案，虛心學習。(2)有高尚品德，秉持良知、公正執行職務。(3)有責任心及道德勇氣。(4)不要有個人英雄主義。(5)需瞭解社會脈動，努力汲取新知。（施院長致詞全文另刊第二版）

按參加該期受訓結業學員計有一一〇人，多爲各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其中男性七十三人、女性三十七人，取得碩士學位者有二十七人；平均年齡爲三〇・七三歲，年紀最大者四十九歲，最小者爲二十五歲。訓練期間爲期一年六個月，結業後分別由司法院及法務部派任爲候補法官六十四人及候補檢察官四十六人。

對政風工作的期望



政風機構的設置，本在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爲目的；而政風人員關於業務的執行，則應秉承機關首長之命令依法辦理，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的指揮監督。因此，在理念上政風機構屬於本機關的一部分，工作範圍不離乎本機關的同仁。

政風機關的職掌，規定在其設置條例之中，要以「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爲主。故政風人員的任務，重在對機關同仁個人操守與機關整體風紀的查察與維護；其預防的意義重於發掘，發掘的作用又重於檢舉的處理。雖目前職權的行使，法令上的賦與尚有所不足，然責任的重大，業務的繁多，則已爲公認的事實。

民主政治係以法治爲基礎，求法治則賴司法以貫徹；而司法的良窳，關係司法威信的樹立，從而內則整飭司法風紀，外則維護司法信譽，遂成了司法機關的首要任務。司法院有鑒於此，乃先後訂頒了「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以及「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其用意希望全體司法同仁平日廉潔自持，一則消除一切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種種破壞司法信譽的行爲，而推動這兩部分的工作，作之參考，並研討防範對策，警惕司法同仁及促使社會大衆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據統計：八十五年七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是類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二案，被告十五人；所犯罪名如下：傅國光、陳春芳、李在湘、李順良、陳再源、蔡憲聰、莫啓南、馬貴明、詹德舜、張秀成、彭立本、高守已（以上男性十二人）、陳志秀、楊玉鋒、邱秀玉（以上女性三人）不等之有期徒刑，茲將該十五名判刑確定之被告姓名分述如下：傅國光、陳春芳、李在湘、李順良、陳再源、蔡憲聰、莫啓南、馬貴明、詹德舜、張秀成、彭立本、高守已（以上男性十二人）、陳志秀、楊玉鋒、邱秀玉（以上女性三人）。

司法院鄭重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對法律案件如有疑義，可向各地之法院服務處查詢，如發覺可疑或涉嫌違法貪瀆情事，請向各法院政風室、法警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發給檢舉獎金，以資鼓勵。

政風人員無疑成了執行的基幹。

有關司法人員貪瀆事件，雖然大衆媒體時有報導，就司法院所屬人員言，以八十四年全年爲例，判決有罪確定者不過一二基層人員而已，雖共有十二人涉案，然尚在審理程序中。至於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騙的案件，同年度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則有三十五件，被告四十人；如再以今年前三季爲例，則有二十五案與被告三十四人。由以上數字看來，司法機關對於風紀的有效預防與信譽的積極維護，實已著有成效；其中政風人員具有的勞績，已值得我們的肯定與讚許。

惟當前民衆對於司法信賴度尚嫌不高，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騙的情事仍持續不斷發生，感於「物必自腐而後蟲生」的道理，則司法機關內部尚有「自腐」之處，亦不必藉飾詞以卸責。今後除全體司法同仁應體認司法工作的崇高，本公正廉明的精神，竭盡智慮，克盡厥職，以贏得民衆的尊重與信賴外，尤望政風同仁站在本身崗位上，妥訂具體防弊改進措施，認眞查察違常情事，稽核易滋弊端的業務，鼓勵與審愼處理檢舉貪瀆案件；同時隨時提高警覺，注意防範招搖撞騙份子不法的活動，並嚴加追查以提供追查小組及時處理。如此，必可收「去腐生新」之功，終能達到弊絕風清的境地。

總之，政風工作在機關內部具有協助防腐與除弊的功能。只要政風同仁均能不計辛勞、不避嫌怨，職責所在，一往直前；設更能以眞誠化除扞格，以規勸導致自律，則不僅可成爲首長得力的股肱，更可成爲同仁的諍友，而國家所賦與政風同仁的使命，亦必能圓滿完成。

司法院令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字號：㈣院台廳民一字第二四四三四號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爲十五萬元，並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院長　施啓揚

八十五年七至九月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判決確定計十二案

【本刊訊】司法院經將各級法院八十五年第三季（七至九月）審理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判決結果，予以彙整分析，俾供推動維護司法信譽工作之參考，並研討防範對策，警惕司法同仁及促使社會大衆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據統計：八十五年七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是類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二案，被告十五人；所犯罪名如下：傅國光、陳春芳、李在湘、李順良、陳再源、蔡憲聰、莫啓南、馬貴明、詹德舜、張秀成、彭立本、高守已（以上男性十二人）、陳志秀、楊玉鋒、邱秀玉（以上女性三人）不等之有期徒刑，茲將該十五名判刑確定之被告姓名分述如下：傅國光、陳春芳、李在湘、李順良、陳再源、蔡憲聰、莫啓南、馬貴明、詹德舜、張秀成、彭立本、高守已（以上男性十二人）、陳志秀、楊玉鋒、邱秀玉（以上女性三人）。

司法院鄭重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對法律案件如有疑義，可向各地之法院服務處查詢，如發覺可疑或涉嫌違法貪瀆情事，請向各法院政風室、法警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發給檢舉獎金，以資鼓勵。

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
十二月十六日起施行

【本刊訊】新修正之公設辯護人條例，業經總統於十月十六日華總㈠義字第八五〇〇二四六一五〇號令公布在案；茲復經司法院依該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令定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又司法院並依據該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已於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函頒在案。

訴訟資料版權所有　東大圖書公司　電話：(02)3710561
法規；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判例；決議；法律問題。
查詢功能：與最新版本的所有功能相同。
民、刑、行政訴狀；有證信函；函；12行細
※請註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附回郵二佰元
寄台北郵政101-207信箱 客戶服務部 索取
◎本書作者不變加以：乃參編整理五百餘場演講、回話及作者在中興大學法律系之授課內容，再加上長期浸淫著作權法業務之實務經驗，逐條解析著作權法各條規定之運用及內涵，爲國內最詳盡、最深入之著作權法註釋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